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5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 2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
第二工作组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一步工作

缔约方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第 3、4、5 和 22 条、其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24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20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29 号决定、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7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2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12 号决定（特别是第 3 段）、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9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6 号决定，

回顾 2023 年 12 月 5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8/69 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 的序言部分段落，^{3, 4, 5, 6}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³ 土耳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申明与提及《公约》无关。土耳其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下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其对《公约》的众所周知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

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关于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因此不同意提及这一国际文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加议程项目 20 下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立场有所改变。

⁵ 哥伦比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管理海洋中进行的所有法律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哥伦比亚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下的讨论不影响其地位或权利，也不能被解释为默认或明示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因为哥伦比亚不是该《公约》的缔约方。

⁶ 萨尔瓦多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因此，萨尔瓦多重申——正如萨尔瓦多在其他国际论坛上所重申的——萨尔瓦多参与解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并不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影响萨尔瓦多对上述国际文书的法律地位，也不影响可能从中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同样，萨尔瓦多借此机会表示，上述《公约》不具有普遍性，因为还有管理海洋中发生的各种活动的其他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描述是一个重要的科学和技术进程，能够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⁷ 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⁸ 作出重要贡献，

1. 感谢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挪威和瑞典政府资助举办技术和法律专家研讨会，审查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并表示注意到研讨会的报告⁹，

2. 决定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请执行秘书修订第 XIII/12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并经第 14/9 号决定附件三修订过的职权范围，使其与本决定保持一致，并协助小组按照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3. 强调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修改和对符合此类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描述纯属科技活动，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包括海洋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也不涉及任何经济或法律问题，根据本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开展的任何活动不应妨碍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也不应作为提出或否认此种主张的依据，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

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建议，并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根据第 X/29 号决定第 36 段、第 XI/17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XII/22 号决定第 6 段，通过举办更多研讨会，继续为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工作提供便利，并为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修改工作提供便利，研讨会的结果不应妨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相关国际进程；

5. 又请执行秘书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的专家参加研讨会和传统知识的利用提供便利；

6. 通过附件所载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作描述和对新区域进行描述的方式，请执行秘书协助实施这些方式；

7. 请执行秘书在本决定通过十年后提供便利对附件所载方式的实施成效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这些方式；

[9. 肯定采用本决定附件所列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方式便利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描述的进程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⁷ 第 15/4 号决定。

⁸ A/CONF.232/2023/4。

⁹ CBD/EBSA/EM/2023/1/3 和 CBD/EBSA/EM/2023/2/3。

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执行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尊重每项法律文书和框架的任务规定和管辖范围；]

10. 请执行秘书制定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以及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自愿同行评议程序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附件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

一. 方式实施指南

1. 本方式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妨碍国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具有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包括对专属经济区和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³。

2. 可由于以下所列任何原因¹⁰ 提出对一个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进行修改，包括修改对区域的文字描述、或修改区域在此类区域标准中的排序或改变区域的位置、形状、深度或大小，¹¹：

(a)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一) 最新得到或可以获取的关于所涉区域相关特征的知识，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做法；

(二) 区域生态或生物特征发生变化；

(三) 发现描述中存在科学错误；

(b)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最好是可适用第 2 (a) 段所述任何原因，但可以是所提议的修改涉及其管辖范围的国家认为有效的任何其他原因。

3. 对现有描述的修改或对新区城的描述只可由以下提出方提交：

(a)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由任何国家单独或集体提交，包括通过主管政府间组织提交；

(b) 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由所提出的修改或描述在其管辖范围之内的国家提交。

4. 提出方拟定关于修改现有描述或描述新区城的呈件时，应及早考虑以下事项：

(a) 与主管政府间组织、其他相关组织、专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²）、妇女和青年组织协作，符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 在内的国际文书和人权法；

¹⁰ 呈件中必须说明修改的理由。

¹¹ 修改也可涉及从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描述以及将其移入相应档案。

¹²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¹³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 (b) 需要避免拟定可能引起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忧虑的呈件；
- (c) 需要有坚实的科学依据和充足的信息，而且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 (d) 需要考虑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其生态和生物特征和过程的区域层面，包括数据可得性方面的区域差异以及跨区域协作。

5. 对于任何修改现有描述或对新区域进行描述的呈件，任何国家均可由于对呈件所涉一个区域的相关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存在权利主张或争议，随时向执行秘书正式提出反对意见，反对将描述或修改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在反对国通知执行秘书撤回反对意见之前，对修改或描述呈件不会进一步办理，也不会将其收入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¹⁴。

二.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和信息共享机制

6.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应包括：

(a) 缔约方大会已经审议并要求执行秘书收入数据存储库并提交联合国大会和相关进程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参考的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

(b) 数据存储库中保存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的先前版本档案（如果描述经过了修改），包括关于最初将这些描述收入数据存储库时所采用方式的信息。

7.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应包括：

(a)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记录，以及收到的关于呈件的评论；

(b)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以及收到的关于呈件的任何评论和对评论做出的任何答复；

(c)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记录；

(d) 与符合以下标准的区域有关的国家进程及其相关科学信息的链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有关国家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经过国家同意的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科学标准；

(e)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协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而举办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f) 信息共享机制中保存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的先前版本档案（如果描述经过了修改），包括关于最初将这些描述收入信息共享机制时所采用方式的信息；

¹⁴ 无论相关反对意见是否撤回，都将把收到呈件并有反对意见的记录列入信息共享机制。

(g) 有关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以及使用此类区域描述中所载信息的指南；

(h) 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有关的其他相关科技信息和其他形式的知识，酌情包括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列入的土著和传统知识；

(i) 应用政府间商定的其他相关和补充科学标准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三.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以及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的方式

A.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或描述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

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¹⁵

8.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¹⁶ 必须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呈件拟定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国际文书、人权法，并酌情根据《“生命之根”自愿准则》¹⁷，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关于呈件的拟定工作，提出方还可以采用以下选项：

(a) 提出方可在拟定呈件之前请秘书处发出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b) 提出方还可选择在根据本决定第 4 段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拟定或完善呈件的草案，然后再将其提交秘书处。

9. 秘书处收到呈件后，应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予以公布，并发出通知，通报呈件信息，说明呈件已收入信息共享机制。呈件应开放六个月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供发表评论，秘书处应把收到的评论转交提出方。

10. 评论将在信息共享机制发布，提出方收到评论后可采取下列一项行动：

(a) 处理收到的评论，必要时向秘书处提供订正版本；

(b) 不处理收到的评论，不采取进一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共享机制将显示呈件和评论的记录，秘书处可应要求提供实际呈件和评论；

(c) 请秘书处从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其原始呈件。在这种情况下，呈件和评论均将被删除。

11. 如果提出方收到评论，决定予以考虑，并在必要时向秘书处提供了呈件的修改版本，秘书处应把呈件转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提

¹⁵ 按本节规定收入数据存储库的呈件需由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¹⁶ 为了收入数据存储库，必须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专用模板编制呈件，其中应包括一份地图，清楚标明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¹⁷ 第 XIII/18 号决定，附件。

出方还可以请求在将这些材料提交科咨机构之前，在根据本决定第 4 段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对其进行讨论。

12. 应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将呈件提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将呈件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储存库。 无论是否将材料收入存储库中，都应在信息共享机制中保留一条提交记录。

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¹⁸

13.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¹⁹ 必须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呈件拟定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国际文书、人权法，并酌情根据《“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关于呈件的拟定工作，提出方还可以采用以下选项：

(a) 提出方可在向秘书处提交呈件之前请秘书处发出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b) 提出方还可选择在根据本决定第 4 段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拟定或完善呈件的草案，然后将其提交秘书处。

14. 秘书处收到呈件后，仅应将其提供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查阅，并向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发出通知，说明呈件可供查阅。 经过五个月的时间让缔约国适用本决定附件第 5 段的规定后，将呈件收入信息共享机制。收入后，提出方可要求把呈件开放六个月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发表评论，秘书处应把收到的评论转交提出方。

15. 评论将在信息共享机制公布，提出方收到评论后可采取下列一项行动：

(a) 维持提交秘书处的呈件；

(b) 处理评论，向秘书处提供呈件的订正版本，供收入信息共享机制；

(c) 要求秘书处从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其原始呈件。

B.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或描述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

16.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²⁰ 必须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呈件拟定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国际文书、人权法，并酌情根据《“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

¹⁸ 按本节规定收入的呈件不需缔约方大会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因此不适用于收入数据储存库的经缔约方大会审议和认可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¹⁹ 为了收入信息共享机制，呈件必须包括地理坐标和一份地图，清楚标明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²⁰ 为了收入数据储存库，必须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专用模板编写呈件，其中应包括地理坐标和一份地图，清楚标明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17. 提出方可在提交呈件之前请秘书处发出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18. 秘书处应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中列出一条呈件收到记录，并发出通知通报呈件信息。呈件应开放六个月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机构和相关组织发表评论。
19. 应向根据本决定第4段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提供呈件以及根据通知提交的任何评论意见，供其讨论。应将研讨会的讨论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20. 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请执行秘书将呈件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储存库。无论是否收入，都应在信息共享机制中保留一条呈件记录。

四. 校正编辑错误

21. 如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出现编辑错误，秘书处应在接到国家报告后发出通知，通报有关编辑错误和所需校正的信息，在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执行校正²¹。应在经校正的描述中增列一条脚注，说明进行了编辑性校正以及何时作的校正。秘书处应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校正编辑错误的报告，供其参考。

²¹ 更正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描述中的编辑错误时，秘书处应与更正所涉的管辖国协商。